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电气化铁路有关人员 电气安全规则

中国铁道出版社



电气化铁路有关人员
电气安全规则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5年·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电气化铁路有关人员电气安全规则
铁运〔2013〕60号

*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4,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8号)
出版社网址:<http://www.tdpress.com>
北京大兴县新魏印刷厂印

开本:787 mm×1 092 mm 1/64 印张:0.625 字数:8千
2013年3月第1版 2015年2月第8次印刷

书 号: 15113·3881

定 价: 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

电 话:市电(010)51873174,路电(021)73174(发行部)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市电(010)51873659,路电(021)73659

铁 道 部 文 件

铁运〔2013〕60 号

铁道部关于印发《电气化铁路 有关人员电气安全规则》的通知

部属各单位,各铁路公司(筹备组):

为保证电气化铁路沿线有关人员人身安全,防止触电伤亡事故,特制定本规则,请有关单位和人员认真学习,严格执行。

本规则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施

行。技术规章编号为：TG/GD 105—2013。原 TG/GW 112—1979《电气化铁路有关人员电气安全规则》[(79)铁机字 654 号]同时废止。

(《电气化铁路有关人员电气安全规则》另发单行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2013 年 3 月 13 日

抄送：部内各单位。

铁道部办公厅 2013 年 3 月 13 日印发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一般安全规定	3
第三章	接发列车及调车 作业安全规定	9
第四章	货运、装卸作业 安全规定	10
第五章	机车、动车、车辆 作业安全规定	14
第六章	工务作业安全规定	16
第七章	电务作业安全规定	19

第八章	牵引供电、电力	
	作业安全规定	22
第九章	电气化铁路附近	
	消防安全规定	26
第十章	车辆行人通过道口	
	安全规定	28
第十一章	其他安全规定	31
第十二章	附 则	33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为保证电气化铁路沿线有关人员人身安全，防止触电伤亡事故，特制订本规则。

第 2 条 新建电气化铁路在牵引供电设备送电前 15 天，建设单位应将送电日期通告铁路沿线路内外各有关单位。自通告之日起，视为牵引供电设备带电，有关人员均须遵守本规则相关规定。

第 3 条 电气化铁路沿线路内

外各单位需组织学习本规则的相关内容。电气化铁路相关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准参加作业。

第4条 牵引供电专业人员遵守本规则和牵引供电的专业规定。

第5条 对于违反本规则的单位 and 人员，按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二章 一般安全规定

第 6 条 为保证人身安全，除牵引供电专业人员按规定作业外，任何人员及所携带的物件、作业工器具等须与牵引供电设备高压带电部分保持 2 m 以上的距离，与回流线、架空地线、保护线保持 1 m 以上距离，距离不足时，牵引供电设备须停电。

第 7 条 电气化铁路区段，具有升降、伸缩、移动平台等功能的

机械设备进行施工、装卸等作业时，作业范围与牵引供电设备高压带电部分须保持 2 m 以上的距离，与回流线、架空地线、保护线保持 1 m 以上距离，距离不足时，牵引供电设备须停电。

第 8 条 在距牵引供电设备高压带电部分 2 m 以外，与回流线、架空地线、保护线 1 m 以外，临近铁路营业线作业时，牵引供电设备可不停电，但须按照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 9 条 机车、动车及各种车辆上方的接触网设备未停电并办理安全防护措施前，禁止任何人员攀

登到车顶或车辆装载的货物上。

第 10 条 电气化区段上水、保洁、施工等作业，不得将水管向供电线路方向喷射，站车保洁不得采用向车体上部喷水方式洗刷车体。

第 11 条 牵引供电设备故障时，与牵引供电设备相连接的支柱、接地引下线、综合接地线等可能出现高电压，未采取安全措施前，禁止与其接触，并保持安全距离。

第 12 条 发现牵引供电设备断线及其部件损坏，或发现牵引供电设备上挂有线头、绳索、塑料布或脱落搭接等异物，均不得与之接触，应立即通知附近车站，在牵引供电

设备检修人员到达未采取措施以前，任何人员均应距已断线索或异物处所 10 m 以外。

第 13 条 牵引供电设备支柱及各部接地线损坏，回流吸上线与钢轨或扼流变连接脱落时，禁止非专业人员与之接触。

第 14 条 距牵引供电设备支柱及牵引供电设备带电部分 5 m 范围以内具备接入综合接地条件的金属结构应纳入综合接地系统；不能接入综合接地系统的金属结构须装设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一般不大于 $10\ \Omega$ 。

第 15 条 站内和行人较多的地

段，牵引供电设备支柱在距轨面2.5 m高处均要设白底黑字“高压危险”并有红色闪电符号的警示标志。禁止借助接触网支柱搭脚手架，必须借助接触网支柱登高时，必须有供电专业人员现场监护。

第16条 天桥、跨线桥靠近或跨越牵引供电设备的地方，须设置防护栅网，栅网由所附属结构的产权或工程建设单位负责安设。防护栅网安设“高压危险”标志，警示标志由供电设备管理单位制作安装。

第17条 电气化铁路区段车站风雨棚、跨线桥、隧道等构建物应安装牢固，状态良好，不得脱落。

距牵引供电设备 2 m 范围内不得出现漏水、悬挂冰凌等现象。附挂在跨线桥、渠上的管路，以及通信、照明等线缆，须设专门固定设施，且安装可靠，不得脱落。

第 18 条 电力线路、光电缆、管路等跨越电气化铁路施工时，须在接触网停电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后进行。

第三章 接发列车及 调车作业安全规定

第 19 条 电气化铁路接触网停电检修时，禁止向停电区放行电力机车及动车组。司机发现不符合此项规定时，应立即降下受电弓并停车。

第四章 货运、装卸作业 安全规定

第 20 条 装卸货物线的接触网隔离开关平时要处于合闸状态，雨、雪、雾、霾等恶劣天气下，严禁处于分闸状态。

第 21 条 接触网隔离开关操作规定：

1. 隔离开关操作人员须经过培训并取得由供电设备管理单位颁发的安全操作证后，才能担任工作。